

海口一女子办健身卡未消费欲解约，健身房索要 30% 违约金未获法院支持

格式条款不是“免责金牌”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通讯员 管舒 蔡莉

预付式消费办卡遭遇退费难，部分商家利用单方格式条款设置高额违约金，让未消费的消费者维权陷入困境。海口一市民在海口某健身房购买3年期会员卡，还未开卡就因工作调动离岛，退卡时被要求支付30%违约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双方解除健身服务合同，健身房扣除10%合理成本后，向消费者退还剩余费用3312元。

案情：消费者办理健身卡未开卡，解约被要求支付30%违约金

2024年11月，消费者小钰（化名）与海口某健身公司签订《健身服务合同》，一次性支付3680元，购买了为期3年的健身会员服务。合同刚签订不久，小钰就因工作调动需要离开海南，无法继续到店接受服务，便第一时间向健身公司提出了解除合同、退还全部费用的诉求。

交涉过程中，双方因退费问题产生分歧。健身公司负责人称，合同已经明确约定：“如会员包括但不限于因出国、工作外派、服役等个人原因需解除协议属会员违约，需扣除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开卡7天内则按照单次（58元一次）扣除，开卡7天后则按照门店月卡扣除，以此类推按照门店价格扣除对应月份金额。”同时，该负责人还表示已经为小钰“锁定了健身场地、器材及服务资源”，由此造成了固定运营成本空置、客源流失等实际损失，因此拒绝全额退款。

小钰对该负责人的说法并不认可，她表示其签约后从未实际到店，没有使用过任何健身服务，健身房也从未向其提供书面协议、收据或发票，合同中的30%违约金条款完全是商家单方拟定的格式条款，签约时根本没有进行任何显著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这类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格式条款应当属于无效条款。

双方协商无果后，小钰将经营该健身房的海口某健身公司诉至海口市龙华区

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解除服务合同，由健身房返还全部费用3680元。

法院：健身房主张的30%违约金条款无效，应返还90%费用

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钰因工作调动离开海南，客观上已无法继续接受服务，案涉健身服务关系事实上已不具备继续履行的基础。针对健身房主张的30%违约金条款，法院明确指出，该条款由商家单方预先拟定、可重复使用，条款中约定的高额违约金比例和严苛扣费规则，明显不合理地加重了消费者责任，属于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健身房既没有通过加粗字体、单独签字确认等合理方式提示小钰注意该条款，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自己尽到了明确说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96条的规定，该条款对小钰依法不发生法律效力，健身房据此索要30%违约金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健身房提出的“锁定健身场地损耗”的抗辩理由，法院同样没有采信。法院认为，案涉健身服务本身具有非排他性，健身房既没有为小钰预留专属的场地、时段，也没有安排专属服务人员，且截至起诉时始终没有为小钰办理开卡手续，整个合同尚未实际进入履行阶段，根本不存在必然产生的专属资源占用和服务成本。健身房主张的高额损耗缺乏事实依据。

最终，法院综合考量合同尚未实际履行、未开卡、商家未产生直接服务成本等客观情况，同时兼顾合同提前终止确实会给商家带来一定缔约成本和预期利益损失，从公平原则出发，酌情在应退款项中扣除总服务费的10%作为健身房的合理支出，判决该健身公司向小钰退还剩余费用3312元。

法官说法：格式条款不是经营者“免责金牌”

预付式消费领域一直是“霸王条款”



的高发区，不少经营者习惯通过单方拟定的格式条款设置“高额违约金”“概不退款”等门槛，却忽略了法律对格式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要求。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在健身、美容、教培等行业的预付式消费合同中，“概不退款”“违约金30%”等条款屡见不鲜。这些条款通常由经营者单方预先拟定、重复使用，消费者在签约时往往只能被动接受，属于格式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必须对“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如违约金、免责条款等）进行显著提示和明确说明，否则消费者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该案中，健身公司未对30%违约金条款进行加粗或单独提示，法院据此认定该条款无效。

法官分析指出，“锁定了你的名额”“预留了专属资源”——这是经营者常用的抗辩话术。但法院审查的是实际损失，而非单方说辞。该案中，海口某健身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为小钰实际预留了不可复用的资源，且健身服务本身具有非排他

性，一人未消费并不影响他人使用场地。在合同未实际履行、未开卡的情况下，经营者主张高额损耗缺乏事实基础。

“预付式消费看似优惠，实则存在‘办卡容易退卡难’的风险。”法官提醒，消费者在办卡前应当充分评估自身的实际需求、履约能力和未来计划，量力而行、理性消费，避免因冲动办卡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同时，合同一旦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能随意反悔。消费者因个人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客观上也会给经营者带来一定的缔约成本和预期利益影响。本案在否定“霸王条款”的同时，也酌情考虑了经营者的合理成本，既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兼顾了经营者的合理诉求，力求在双方利益之间找到平衡点。

法官表示，格式条款不是“免责金牌”。经营者若要对消费者设置不利条款，必须以加粗、放大字体、单独签字确认等合理方式履行提示义务；同时，主张损失赔偿需提供客观证据，不能仅凭单方陈述。经营者唯有规范经营、诚信履约，才能赢得消费者信任，实现长远发展。

再婚夫妻意外离世 4 名子女争遗产起纠纷

万宁法院厘清再婚家庭无遗嘱遗产继承边界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郭彦

一对再婚夫妻骤然离世，尚未登记确权的共有房产，也让双方的子女因遗产分割产生分歧而对簿公堂。近日，万宁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依法明确再婚家庭无遗嘱遗产的分割规则，为同类家庭财产继承纠纷提供司法指引。

案情：再婚夫妻意外离世，4名子女为遗产对簿公堂

据了解，龙某与陈某于2022年1月登记结婚，两人都是二婚。陈某婚前育有2名女儿，龙某婚前育有一男一女2名子女。2023年9月，夫妻二人全额支付共同购置一处商品房，双方各持有50%的产权份额，但未完成不动产产权登记手续。

2024年9月26日，龙某、陈某遭遇交通事故，两人受伤严重。两日后，陈某、龙某先后离世。由于事发突然，夫妻二人生前未订立任何遗嘱，双方父母均自愿出具放弃继承权声明。然而，两人的4名子女因对遗留房产分割方案无法达成共识，最终诉至法院，请求依法裁判。

万宁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房屋虽已全款购买，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夫妻二人仅享有房屋买卖合同对应的债权权益，尚未取得不动产物权，因此该案属于合同纠纷份额的法定继承纠纷。

判决：无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不互相享有继承权

结合案件事实与民法典继承相关规

定，万宁法院明确核心裁判原则：法定继承仅限有扶养关系的近亲属，无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不互相享有继承权。

万宁法院认为，该案中，陈某的2名女儿与龙某未形成扶养关系，仅可继承生母陈某的相应份额；龙某的2名子女与陈某亦无扶养事实，仅有权继承生父龙某的遗产份额。

法院经精准核算，认定案涉房产由龙某、陈某各占50%债权份额。陈某先行离世后，其50%份额由第一顺位继承人龙某及2名女儿三人平均继承，各取得案涉房产六分之一份额。龙某继承所得份额叠加自身原有份额，合计持有案涉房产三分之二权益。龙某去世后，该部分权益由其2名子女均等继承。

最终，万宁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案涉房产合同权益由4名子女按份共有，陈某2名女儿各占六分之一份额，龙某2名子女各占三分之一份额。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再婚家庭亲属结构相对复杂，继承主体更多，一旦遭遇意外，若无提前财产规划，极易引发子女遗产纷争、割裂亲情。司法裁判的刚性规则，虽能厘清财产边界，却难以修复破碎的亲情。

法官提醒，再婚家庭成员可通过合法订立遗嘱、公证财产约定等方式，提前明确个人财产处置意愿，以法治方式提前规划、妥善安排身后事，既是守护家庭和睦，也是留给家人最稳妥的温情保障。

●●●●●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网购买商品“货不对板”能否要求退一赔三？

琼海林先生咨询：我通过某网络购物平台购买了一台空气循环风扇，收到货后我却发现，实物与网上宣传的不符，且没有3C认证。请问，我可否要求卖家退一赔三？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经营者明知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仍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该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是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若能证明商家对产品的宣传构成欺诈，商家存在欺诈的故意和欺诈行为，该行为使消费者陷入错误判断，并基于错误认识进行了购买行为时，你可请求法院判处退一赔三惩罚性赔偿。

迟迟收不到网购物品怎么维权？

三亚华女士咨询：我在某网店购买了几款衣服，但等了半个月也没收到衣服。我只好联系购物网站的客服，而客服却让我直接跟卖家联系，可我又不知道如何联系卖家。请问，我该怎么维权？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据此，你应当继续联系购物网站，要求其提供卖家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如果购物网站不提供，则你因收不到货物所遭受的损失应由购物网站负责赔偿。

在维权途径方面，你可以请求当地消费者协会进行调解或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选择向你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吃到变质鱿鱼能否向烧烤店索要赔偿？

海口朱先生咨询：我和朋友在某烧烤店吃烧烤，吃到最后一盘烤鱿鱼时，发现鱿鱼有臭味。但店长只愿意减免我们一半的饭钱。请问，我可以要求店主赔偿吗？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烧烤店作为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对提供的食品质量负责，保证食品的安全和卫生。如果食品质量存在问题，烧烤店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关于赔偿损失的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你作为消费者，除要求赔偿医药费等实际产生的损失（如有）外，还可以向烧烤店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在收集相关证据后，你可以和烧烤店店主沟通赔偿方案；如果其赔偿方案不符合法定标准，你还可以向当地消费者协会投诉，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举报；你还可以通过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吕书圣整理）

海南海法稳评

诚邀各界伙伴，合作共赢

海南海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65358786 65986002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76号福建大厦14楼

传真:65986002

电子邮箱:hfwpp001@163.com

HAIFAWENPING